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8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双江镇龙门社区道路硬化工程概算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双江镇龙门社区道路硬化工程概算审核的函》（双江府函〔2019〕15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双江镇龙门社区道路硬化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4-01-09391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双江镇龙门社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，吴佩淞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，蔡章连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硬化道路 1.85KM，建设标准为 5cm 厚碎石找平层+20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90.2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83.6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.03 万元，预备费 2.51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